

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 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, 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56条, 其中, 政务公开类的信息112条, 规划计划类的信息35条, 行业新闻类的信息9条。通过“宝丰民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241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 2021年, 宝丰县民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,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, 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 一是印发《宝丰县民政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 明确责任科室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, 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工作机制, 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二是完善规章制度。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, 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。三是强化监测反馈。结合日常巡查、互查、第三方检测, 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,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, 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, 提升工作效果,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 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, 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,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, 坚持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思路, 强化组织领导, 创新工作机制, 严格责任追究, 不断夯实工作基础, 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,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 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, 强化对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2021年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、时效性不够强、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、与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等问题，为此，下一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- （一）进一步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规条例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思想认识，打好思想基础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- （二）完善公文呈批程序，在请领导审核签发公文时同步确定是否公开，如何公开。
- （三）根据申请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确保工作的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[2020]109号)规定，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